

#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實施要點

107年6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 三、凡透過下列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效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者，得依本要點)予以獎勵：
  - (一)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法規、計畫、提出興革意見、檢視或規劃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空間，並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者，並經初步認定卓有績效者。
  - (二) 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成員、行政專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卓有績效者。
  - (三) 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且經培訓機關認定參與研習卓有績效者。
  - (四) 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輔導人員，協助申請人及被申請人輔導諮商工作並經初步認定輔導當事人卓有績效者。
  - (五) 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教育、性別研究、同志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文化等相關議題之教育宣導包含於本校內刊物登載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融入教學、辦理性別教育活動等，並經教務處初步認定教學研究卓有成效者。
  - (六) 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推展與維護，並有具體成效者。
  - (七) 推動或參與家庭與社區性別平等教育，有具體成效者。
  - (八) 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調查人員：擔任生生案調查小組成員代表給予獎勵嘉獎乙次、擔任師生案調查小組成員代表給予獎勵小功乙次。
  - (九) 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積極出席參與其事者，於任期結束後統由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報具體事蹟與敘獎建議，經校長核准後送教師成績考核會或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敘獎。
- 四、本要點獎勵之人員、單位等，可自薦或由各處室推薦送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再送教師成績考核會或職員工成績考核委

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敘獎。

五、本要點所需預算經費由年度編列之性平相關經費中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決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